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琼继教办函〔2019〕104号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肺癌多学科 (MDT) 诊疗规范化培训班(第二期)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年度计划安排,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肺癌多学科(MDT) 诊疗规范化培训班(第二期)”【项目编号: 琼卫继教2019-101号】于2019年7月下旬在海口市举办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来源

海南省肿瘤医院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7月26日在海口凯宾康年酒店报到(地址: 海口市秀英区西海岸长滨东三街5号), 7月26日-28日在海南省肿瘤医院C区二楼学术报告厅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省从事肺癌领域的预防、医疗、病理、影像、检验、康复、药学、护理、营养、设备等专业的医、药、技、护、疾控人员均可参会。

四、讲授师资

中国抗癌协会肺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广东省肺癌研究所杨学宁教授、钟文昭教授、王震教授，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方文峰教授，海南省人民医院陈锋夏教授、陈永倬教授，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郑武平教授，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林海峰教授，海南省肿瘤医院于丽娟教授、彭少华教授、吴军教授、许仙花教授、李君哲教授、孟令茹教授等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肺癌围手术期治疗策略；
- (二) 肺癌免疫治疗及其不良反应管理；
- (三) 肺癌诊疗一体化模式探索；
- (四) 肺癌多学科合作的魅力；
- (五) 局部治疗尤其 SBRT 在寡转移治疗中的作用；
- (六) 肺癌早期诊断，筛查和预防；
- (七) 局部晚期肺癌诊疗新进展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健委“九不准”规定，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。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。学员培训费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，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，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(二)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。住宿由会务统一安排，住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, 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5学分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“医疗教育一卡通”以便授予学分。

(四) 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, 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, 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工作总结、日程安排表、学员名册、培训费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省卫健委科教处, 经审核合格后授予学分。

(五)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7月15日前将《“肺癌多学科(MDT)诊疗规范化培训班第二期”报名回执》内容电话告知, 参会联系人: 李君哲 电话17733164572, 吴军 电话13086018301。

附件: “肺癌多学科(MDT)诊疗规范化培训班第二期”
报名回执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“肺癌多学科（MDT）诊疗规范化培训班第二期”
报名回执

姓名	职称	职务	学历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
